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2791號、第33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玉山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告訴人胡蘇銀助及謝水春」更正為「被害人胡蘇銀助及告訴人謝水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玉山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㈠、㈡、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故本院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於量刑時審酌。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均屬平和、所竊得上開物品之價值，且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胡蘇銀助、告訴人謝水春之損失，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見警卷第37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被告另有竊盜案件審理中，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四、被告分別於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竊得之物（手持風扇1個、公仔1個及藍芽喇叭1組）、附件犯罪事實一㈡所竊得之物（藍芽喇叭1組及藍芽耳機1組）及附件犯罪事實一㈢所竊得之物（現金新臺幣300元、不織布手提袋1個），均屬被告犯罪所得，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	陳玉山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手持風扇壹個、公仔壹個及藍芽喇叭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	陳玉山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藍芽喇叭壹組及藍芽耳機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	陳玉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參佰元及不織布手提袋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2791號
112年度偵字第33313號

被　　告　陳玉山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玉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㈠民國112年7月11日0時34分許，前往胡蘇銀助所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1選物販賣機店，徒手竊取機台上之手持風扇1個、公仔1個及藍芽喇叭1組。復於㈡112年7月12日3時51分再次前往上址選物販賣機店，徒手竊取機台上之藍芽喇叭1組及藍芽耳機1組。再於㈢112年7月18日9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謝水春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零錢約新臺幣300元及不織布手提袋1個。

二、案經胡蘇銀助及謝水春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及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玉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胡蘇銀助及謝水春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數張、現場照片數張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其所為上揭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檢察官　鄧 友 婷